

#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15〕1号

---

## 2015 年长宁区民政工作要点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三五”规划的编制之年。**2015 年长宁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牢牢把握“核心是人、重心在基层、关键在体制机制”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各项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基层治理工作任务的落实，不断探索工作新机制、新举措，进一步服务好“三个城区”建设大局。

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 一、创新社区治理加强基层建设

**（一）夯实社区自治基础。**紧密对接市委重点调研课题精神与内容转化成果，就居委会日常工作、类型特点、工作方式和分类标准进行调研梳理，尝试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台账及准入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居委会减负增能工作。完善居委会治理体系，加强在区域化党建引领下的自治机制和共治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基层自治力量，探索形成在基层民主自治基础上的居委会工作评价体系和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合力，打造有载体、有机制、有骨干、有实效、有典型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格局，努力实现两个“逐年提高”，即居民区决策议事项中由基层群众或社区各类组织提出的议题比例逐年提高，通过基层协商民主和基层民主自治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数量逐年提高。切实做好第十一次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落实各个环节，确保各项指标不低于上一次。继续开展居委会自治家园创建工作，完善已有自治家园运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发挥好自治家园在服务、管理、凝聚居民群众中的积极作用。

**（二）推进网上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深化“智慧长宁·乐 e 生活”平台服务内涵，做实“智慧养老”，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推动以电话、手机 APP、网站为主体，电视、综合信息屏为补充的“3+2”渠道模式的建立，使居民接受信息更加快速，定制服务更加便捷。拓展服务项目，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强化横向对接，加快向教育、卫生等其他民生领域进行拓展，并挖掘社区微利性服务资源，严把市场化项目准入关口，引导开展志愿服务。逐步拓展平台服

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重点向社区残障人士、优抚对象、企业白领等进行延伸，逐步实现长宁居民全覆盖。

**（三）继续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受理中心各项保障措施，研究制定中心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加强事项的准入、变更和退出机制，严把下沉到受理中心办理事项的“入口关”；加快信息化优化试点工作，完成信息化准备和平台建设任务，争取上线试运行；继续扩大“全区通办”项目范围，并根据市统一部署，结合软件的升级试点，探索“全市通办”；优化错时延伸服务，推进“提醒系统”建设，由被动错时受理服务向主动提醒延时服务转变，提高服务满意度；对全区“社区事务员”分批进行职业技能和岗位培训，健全持证上岗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推广使用“智能社工”自助查询系统，探索在居民区设立社区事务代理室或咨询点，建立和规范志愿者、社工（义工）服务队伍，倡导优质便民的志愿服务，提升社区事务志愿服务新形象。

## **二、探索发展养老服务工作**

**（一）落实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布局。**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持续发挥特色租金补贴的政策优势，寻求国资国企资源有计划地参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通过改建、租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鼓励养老机构社会化发展，品牌养老机构连锁式运营，进一步确保机构和床位的稳定性，兼顾不同层次老年人的住养需求。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安全，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实现安全隐患排摸、筛查、整改的常态长效，帮助部分机构开展消防设

施的改造。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在 9 家养老机构率先引入精细化管理模式，对机构的人力、空间、物品、设备、信息等内容进行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建立管理标准。注重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结合年检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85%。

**（二）加大社区对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关爱与支撑。**聚焦社区失能、失智、高龄、失独等特殊老年人及家庭，全区新增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500 人，全区累计完成 16300 人。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选取 2 个街道尝试配送喘息服务项目，试点建设“长者照护之家”，通过将失能老人临时转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短期照护服务的工作机制，为长时间照料失能老人的家庭提供支持和自我调节机会，帮助这些家庭减轻照料压力。借助专业力量，计划对全区失能、失智老人的分布、身体、经济、居住、照料和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三）开展新一轮“幸福养老”指标体系建设。**梳理本轮幸福养老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全方位评估，在分析辖区养老事业发展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围绕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保障、养老服务政策支撑、需求评估和行业监管等五大体系建设内容，做好新一轮“幸福养老”指标体系的建设工作。继续落实好各项为老服务政策措施，积极搭建平台，引入专业服务，鼓励和培育更多市场资源与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来。

### **三、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一）健全社会组织运作机制。**完善组织工作构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横向部门及街镇间的沟通联动。细化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标准，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年检流程和评估机制，加大财务审计和跟踪整改力度，加快形成法律、政府、社会及社会组织自我监管的“四位一体”监管体系。依托预警网络机制，推动社会组织的属地化管理，帮助社会组织成长为参与社区建设、治理与服务的重要主体。

**（二）完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深入挖掘区、街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公益服务资源整合基地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基地的作用，进一步打造公益品牌，逐步降低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准入门槛。加快顶层设计，推动对社会组织进行资金扶持，保证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持续性与规范化。夯实枢纽式管理模式，发挥枢纽式社会组织政治引导、业务指导、管理服务、信息发布、资源整合、活力凝聚的六大功能。

**（三）推动社会组织能力与公信力建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强化对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审批与监管，科学选好项目，严把“经费关”与“质量关”，进一步创新公益招投、公益创投方式，鼓励充分竞争。跟踪督促项目落实，提升服务的精准度，持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探索扩大社会资金参与比例，提高社会组织吸纳社会资源能力，撬动民间公益资本重点用于扶持有项目、有需求的民生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四）激发社会组织内生活力。**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招募力度，适度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构成中人力资源的成本比例；建立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专家数据库，通过规范化建设等级奖励制度，梳理社会组织及领军人物的先进典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与自身发展同步；继续推进多元社会主体间的跨界合作与对口交流，搭建服务与凝聚新平台。

#### **四、推动提升救济救灾工作**

**（一）落实各项帮困救助政策。**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线，完善社会帮困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在保障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实施“四医联动”基本医疗保障，加强部门联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健全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支出型”贫困群体的救助保障；广泛挖掘各类社会资源，丰富救助渠道和手段，建立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统筹机制，针对困难特殊群体实际需求，继续开展“困难群体关爱行动”和综合帮扶，提升救助针对性，帮助受助家庭恢复社会功能，体现全社会扶弱济贫的共同责任。

**（二）收入核对促进公平托底。**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操作程序，做好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上报制、信访日志、联络员制等一系列工作制度。通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实施，协助健全完善低保、廉租房、共有

产权保障房制度，逐步延伸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其他专项救助帮困领域中的运用，助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三）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会同有关部门聚焦科技备灾和社区减灾，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开展灾情报送模拟演练，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和工作效率。以社区风险评估为基础，继续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实现防灾减灾工作的“关口前移”。建设防灾减灾综合业务平台，不断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 **五、提高双拥优抚安置水平**

**（一）加大双拥宣传力度。**以迎接“双拥模范城”创评检查，努力实现“五连冠”为契机，充分发挥军地资源优势，利用长宁双拥网、双拥主题公园、驻区部队集体婚礼、“长宁不会忘记”军民联欢会等载体和品牌活动，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双拥工作社会影响力。着力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弘扬烈士精神，激发社会正能量。加强双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军地联谊共建活动。

**（二）推动双拥优抚工作社会化发展。**依托拥军优属基金会长宁分会工作平台，探索“两新”组织开展爱国拥军活动的领域、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对拥军优属类社会组织的扶持和引导。加快推进优抚安置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介入、服务对象参与的体制机制；加强优抚社工建设，依托社会组织与志愿者的力量，为我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服务。着力做好优抚对象精神慰藉工作，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三）关注军民切身利益。**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加大对军嫂就业创业的服务、支持力度，促进军嫂充分就业；继续跟踪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和关爱工作；加强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与服务管理，提升军休干部满意度；帮助部队解决在战备、训练、后勤保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培训支持力度。

**（四）部队支持地方建设。**各驻区部队立足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实际，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主动承担抢险救灾、处突维稳等急难险重任务，进一步搞好军（警）民联防联治联建；主动关爱驻地重点优抚对象，持续开展“军徽映夕阳”、“军徽照晨曦”活动，努力为提升长宁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六、优化残疾人和儿童福利工作及民政专项事务发展**

**（一）推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鼓励福利企业顺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进行转型发展，继续维护残疾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做好对困难残疾职工的帮困送温暖工作。

**（二）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深化以流浪未成年人为重点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发现机制，规范救助管理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困境儿童的救助力度，逐步建立临时性照护联动工作机制。



**（三）做好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巩固 3A 级国家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创评成果，做好迎检准备；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根据市里要求，逐步将（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工作纳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尝试开设预约登记颁证机制，打造特色中、西式颁证服务品牌；持续开展婚姻、收养法制宣传，持续推动婚姻文化的移风易俗。

**（四）推动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通过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进一步推广、形成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文化。

**（五）发展慈善事业。**对照募捐条例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募捐活动的服务与监管，做好备案手续；规范慈善超市和经常性社会捐助接受点的运作。

**（六）有序扩大福利彩票销售。**规范、合理布局福利彩票站点，筹集更多福利彩票公益金，并完善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机制。

## **七、加强基层民政队伍与能力建设**

**（一）依法履行民政职能。**充分发挥法治力量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各项民政业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落实受理告知，提升依法行政与服务水平。提高民政干部法治意识，依托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培训交流等平台，将学习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民政党员干部必备技能和根本要求。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多元社会主体依照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

**（二）完善基层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坚持到基层一线锻

炼年轻党员干部的工作原则。围绕文明行业创建，深入开展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扎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适应现代民政发展要求，逐步改进管理手段和工作方式，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效率。

**（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为重点，推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服务型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民政系统廉政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活动，增强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意识。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筑牢廉政预警防控网络。

**（四）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在认真梳理、总结“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对接辖区人口结构变化与社会需求，加强背景分析和趋势判断，不断转变现代民政事业发展理念，形成具有较强指导性、约束性、可操作性的民政专项规划。

